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6月10日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“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决议》。该决议内容如下：

选举江秀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江秀臣先生的简历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-030号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